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轻工业学院实训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72



采 购 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轻工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轻工业学院实训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轻工业学院实训室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72
- 2、采购项目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轻工业学院实训室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93300 元 最高限价：1793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包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轻工业学院实训室采购项目第一标包	1793300	17933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业务交换机、储存交换机、终端安全防护、ups 机柜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包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企业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的操作流程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供应商报名操作手册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模块下载。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发布。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一号。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下载《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查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有变更会通过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轻工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县城南环路南侧

联系人：周校长

电 话：15517045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南侧、大有路西侧恒通国际广场 5 层 501 室

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15713887280

3.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轻工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县城南环路南侧 联系人：周校长 电 话：155170455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南侧、大有路西侧恒通国际广场5层501室 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15713887280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轻工业学院实训室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睢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1	采购内容	业务交换机、储存交换机、终端安全防护、ups机柜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	供货及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5个工作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1793300元； 竞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6.4	履约保证金	无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9.4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p>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 投标报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中心网站：为http://ggzy.suixian.gov.cn/ 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办理CA证书，然后通过CA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注：已经办理过CA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CA证书。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p>(二) 招标文件获取</p> <p>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p> <p>(三) 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p> <p>(四) 已到帐但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的退还</p> <p>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自行申请退款。</p> <p>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科核对后，</p>

	<p>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p> <p>(五)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p> <p>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CA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北京CA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 xxx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xxx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p> <p>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p>
--	--

		<p>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六) 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p> <p>(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	--	---

		<p>(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3. 唱标结果的质疑</p> <p>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4. 评标依据。</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p> <p>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p> <p>(七) 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p> <p>未绑定CA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CA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p> <p>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WPS，生成PDF投标文件时调用WPS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WPS不是默认关联word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WPS后重新生成并签章。</p> <p>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CA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CA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p> <p>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北京CA</p>
--	--	--

	<p>驱动。</p> <p>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p> <p>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p>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p> <p>其它常见问题汇总：</p> <p>问：投标人投标函里填写信息提示长度超过限制</p> <p>答：在定义变量里选字符长度要根据实际情况多设置一些，一个汉字是两个字符长度。</p> <p>问：受理信息提交上去了，但是中心看不到</p> <p>答：去待办事项里面找到该项目，提交。</p> <p>问：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p> <p>答：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WPS，生成PDF投标文件时调用WPS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WPS不是默认关联word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WPS后重新生成并签章。</p> <p>问：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p> <p>答：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CA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CA电子锁驱动是否为最新版本。</p> <p>问：开标现场出现投标人企业锁无法解密时如何处理？</p> <p>答：尝试使用法人锁解密，看是否正常，可能是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法人锁加密，如果法人锁也无法解密，需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开标现场上传备份的bin格式文件。</p>
--	---

9.5	特别提醒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9.6	<p>注1：成交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最终 PDF 格式并和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领成交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p> <p>注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7	<p>项目所属类别：货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9.8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内容）、供货及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

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5个工作日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磋商承诺函
-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技术方案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及安装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

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8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及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3.9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10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6.1.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1.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6.2.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2.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

商工作。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资格性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是否满足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
	<p>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p> <p>说明：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p> <p>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章。</p> <p>2、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p> <p>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4、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p> <p>5、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p>	是否满足
	<p>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说明：</p> <p>1、应提供供应商磋商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磋商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以及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p> <p>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p> <p>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p> <p>4、如截止到磋商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p>	是否满足

	<p>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说明：</p> <p>1、应提供供应商磋商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磋商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p> <p>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p> <p>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p> <p>4、如截止到磋商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p>	是否满足
	<p>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说明：提供以下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的承诺书。</p>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信用记录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
符合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是否满足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是否满足
	磋商报价≤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是否满足
	磋商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磋商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
	<p>不存在大数据分析监测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p> <p>说明：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是否满足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p> <p>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价格分按零分处理。</p> <p>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所有有效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p> <p>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10%）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1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10%）</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4分)	综合实力 (24分)	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与交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及 CISM 信息安全经理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身份证及对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0-3分)
		2、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与交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身份证及对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0-3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5496 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0-3分)
		4、为保障项目售后服务，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通过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和 HXC-GZ-FW(ASS)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0-3分)
		5、为保障产品安全能力，所投云终端产品的生产厂商需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技术组、用户组成员，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且加盖厂商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0-3分)
		6、为保障桌面云面向云安全方向的能力成熟度与技术成熟度，所投云终端产品的生产厂商需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且加盖厂商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0-3分)
		7、为保障云平台的领先性和成熟度，所投一体机产品的生产厂商需连续两年入围 Gartner《超融合基础设施软件魔力象限》，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且加盖厂商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0-3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8、所投管理软件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资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且加盖厂商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0-3分）
技术部分（46分）	技术参数（2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一项为负偏离、遗漏或未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为实质性不满足技术参数，则整个技术参数作0分处理。</p> <p>2、标注“▲”符号和其他部分为一般技术指标，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6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扣2分，偏离超过13项，该项为0分。</p>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5分）	供货实施计划、实施步骤、运输计划、安装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作业时间承诺，评标专家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视其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对各文件进行比较后，承诺最优的得4-5分；适中的得2-4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内部岗位制度（5分）	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对各文件进行比较后，最优的得4-5分；适中的得2-4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5分）	<p>质量保障方案能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质量保障方案能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得力、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能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一般得2-4分；</p> <p>质量保障方案有能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障方案有完整、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不完善、欠合理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响应时间、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具有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视其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对各文件进行比较后，承诺最优的得4-5分；适中的得2-4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 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民主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组织磋商小组表决需要磋商小组共同认定但存在争议的问题、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内容。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反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1.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时，必须以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否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的，磋商小组应进入磋商程序继续评审。

2、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进入本次磋商程序，如磋商文件已经详

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磋商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第二轮报价前，采购人代表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特别对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中找到“无效响应”的明确规定，否则应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存在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相关评审资料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4、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代表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评审报告

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完成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报告主要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及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情况；
- (6)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业务交换机	1、提供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4 个万兆光口； 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256Mpps；	2	台
2	存储交换机	1、提供不少于 24 个万兆光口，4 个 40G/100G 光口； 2、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960Mpps；	2	台
3	终端安全防护软件	<p>1、本次提供不少于 216 点 PC 端软件授权。管理控制中心采用 B/S 架构，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p> <p>▲2、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3、支持资产登记功能，支持录入本终端所属责任人、责任人联系方式、邮箱、资产编号、资产位置信息，并可设置哪些为必填项，以便于进行终端资产管理；</p> <p>4、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单一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配置、WebShell 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 Windows 白名单信任目录；</p> <p>▲5、支持基于威胁情报的病毒文件哈希值、行为、域名、网络连接等各项终端系统层、应用层行为数据在全网终端发起搜索，挖掘潜伏攻击，快速定位出全网终端感染该威胁的情况（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6、支持对主机运行状态的监控，包括但不限于进程、服务、网络连接、计划任务和开放共享信息；</p> <p>▲7、支持对攻击事件深度分析，展示每步关键进程相关的文件行为、域名访问行为、进程操作行为、命令行参数等攻击相关的关键行为，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攻击者操作，洞悉目的和危害面（提供展示攻击操作行为的详情图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8、支持配置不同的权限角色，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管理）、审计管理员（查看）三种权限，并配置可管辖的终端范围，支持管理员账号限制 IP 登录；支持管理员账号采用用户名密码和 USBKey 双因素认证；</p> <p>9、支持导出针对全网终端的终端风险报告，从整体分析全网安全状况，快速了解业务和网络的安全风险，提</p>	216	套

		<p>供安全规划建设建议；</p> <p>▲10、具备自研的基于人工智能的检测引擎，支持无特征检测技术，有效应对恶意代码及其变种，通过检测机构检测，并且误报率为 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商公章；</p> <p>11、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p> <p>12、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可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 root 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 IP 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改密码的账户。</p> <p>▲13、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现攻击故事，提供可视化的进程树溯源，可直观看出来攻击入口、相关操作行为、高危实体文件等信息，协助客户进行事件攻击溯源和研判分析（提供可视化展示攻击链条和路径的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4	UPS	<p>6KVA UPS</p> <p>UPS 要求</p> <p>UPS 类型 在线式</p> <p>容量 5400W/6000VA</p> <p>输入</p> <p>电压范围 180~275VAC</p> <p>频率范围 不小于 46HZ</p> <p>连接 单相二线 + 接地</p> <p>输入功率因数 ≥ 0.99</p> <p>输出</p> <p>输出电压 220VAC</p> <p>输出频率 在 50+/-0.5%范围内</p> <p>连接 单相二线 + 接地</p> <p>输出功率因数 >0.9</p> <p>过载能力 满足 1min @ 105%-125% 负载</p> <p>显示 负载 / 电量 / 输入 / 输出 / 运行模式</p> <p>环境参数</p> <p>运行环境温度 0-40℃</p> <p>运行环境湿度 20-90%（无凝露）</p> <p>风扇智能调速</p> <p>噪声 <65DB</p> <p>通讯接口 RS232</p> <p>UPS 输出短路时应发出声光警告</p> <p>输出负载超过额定功率时应发出声光警告</p> <p>机内温度达到过温保护点时应发出声光警告</p> <p>电池放电电压低至保护点时应发出声光警告</p> <p>输出电压超过设定过、欠电压值时应发出声光警告</p>	1	套

		<p>风扇因故障停止工作时应发出声光警告</p> <p>耐雷电流等级分类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YD/T944-2007</p> <p>38AH 电池 16 只</p> <p>A8 柜子一个</p>		
5	机柜	<p>尺寸:600*600*2055mm</p> <p>容量:42U</p> <p>配置:8 位 10APDU 插排 1 个</p> <p>固定板 3 块</p> <p>风扇 1 组</p> <p>重型脚轮 4 只</p>	1	台
6	云终端 1	<p>1、ARM 架构, CPU\geqA9 1.4Ghz、内存\geq1G、存储\geq4G、USB\geq6 个、1 个 VGA 口、1 对音频口;</p> <p>2、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比如 Android、Linux;</p>	128	台
7	云终端 2	<p>1、ARM 架构, CPU\geqA9 1.6Ghz、内存\geq1G、存储\geq4G、USB\geq6 个、1 个 HDMI 口、1 对音频口;</p> <p>2、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比如 Android、Linux;</p>	58	台
8	云终端软件	<p>1、云终端权限管理: 支持配置是否允许显示本地桌面和是否允许安装应用、支持开启“修改云终端配置和登录信息需要密码”功能、支持配置是否允许新的云终端接入或者接入需要密码;</p> <p>2、在云终端的管理方面, 需支持分组管理、批量移动、删除、关闭瘦终端, 支持配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及加电自启动功能, 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支持联动关机功能、配置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p> <p>3、为了方便管理, 管理方式为虚拟机和瘦终端统一管理, 降低管理难度。</p>	186	套
9	一体机 1 (核心产品)	<p>规格: 2U, CPU\geq2 颗 AMD ROME 7K62 48C 2.6GHZ (48C), 内存\geq24*32GB, 系统盘\geq2*240GB SATA SSD, 缓存盘\geq2*1.92T SSD, 数据盘\geq6*8T HDD, 标配盘位数\geq12, 电源: 白金, 冗余电源, 接口\geq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光纤线-多模-LC-LC-3M(*4 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8 个);</p>	2	台
10	一体机 2 (核心产品)	<p>规格: 2U, CPU\geq2 颗 AMD Milan 73F3 3.5GHZ (16C), 内存\geq18*32GB, 系统盘\geq1*240GB SATA SSD, 缓存盘\geq2*1.92T SSD, 数据盘\geq5*8T HDD, 标配盘位数\geq8, 电源: 白金, 冗余电源, 接口\geq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显存\geq2*64G, 光纤线-多模-LC-LC-3M(*4 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8 个);</p>	2	台
11	一体机虚拟化软件	<p>1、单集群管理时无需部署集中管理平台, 通过 Web 方式接入集群主服务器, 实现对服务器、虚拟机、网络、存储虚拟化等进行统一管理;</p> <p>2、支持服务器端口汇聚技术 (管理口、业务口、存储口), 将多个网络端口聚合起来, 提高网络带宽和容错能力;</p> <p>3、支持全局热备盘技术, 管理员可配置在集群中保留多块磁盘作为热备盘, 分布在不同主机上, 当任何一台</p>	1	套

		<p>主机的任意一块硬盘出现故障后,会自动选择其中 1 块热备盘进行替换和重建;</p> <p>4、支持多种硬盘状态检测监控及告警,包括“健康”状态、“亚健康”状态、“故障”状态,不同状态的硬盘在 UI 上呈现不同的特征或告警,方便用户能够区分处理;</p> <p>5、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p> <p>6、针对主机集群内的可新增虚拟机数量做出趋势判断,监控平台可根据主机性能趋势、自定义性能阈值和空闲资源情况,判断这个主机还可以承载多少虚拟机,无需管理员手动计算和主观判断;</p> <p>7、支持对虚拟机业务按照小时/天/周自定义设置定时快照策略,以便业务发生故障时可以快速回滚覆盖原虚拟机或者通过对快照进行克隆的方式生成全新虚拟机,进而恢复至业务健康状态。</p>		
12	接入授权(普通版)	<p>1、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包括池化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和 TCI 终端至少 6 种桌面资源,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p> <p>2、支持多种类型终端登录桌面云,支持 PC、笔记本(含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MAC 笔记本)、云终端(含 ARM 和 X86)、iPad、iPhone、Android 移动终端等设备接入访问虚拟桌面;</p> <p>3、为了保障外设兼容性及稳定性,所投产品需支持 USB 映射,兼容主流使用外设,如高拍仪、扫描枪、扫描仪、摄像头、密码小键盘、指纹收集器、身份证读卡器、手写板、打印机、USB-key 等不同外设;</p> <p>4、支持 USB3.0 高速存储设备,千兆网络环境中传输速率最高可达 60MB/s,满足用户从桌面云高速访问本地大容量文件的需求;</p> <p>5、在多应用办公场景下,可针对当下使用频率较高的软件做进程加速,管理员也可自定义需做进程加速应用,以保障应用使用体验;</p> <p>6、为了保证在广域网或者网络条件较差的场景接入虚拟桌面的体验,支持 UDP 和 TCP 两种传输模式、根据网络条件在建立会话前自动选择传输模式,无需用户手动调整;要求所投产品需支持配置压缩质量、帧率等网络优化技术,以达到优质稳定的连接;</p> <p>7、为满足不同用户的安全访问需求,所投产品需支持虚拟门户,不同用户通过不同地址接入虚拟桌面,在互联网访问场景,可以指定特定账号在外网访问桌面云,而其他用户只能在内网访问;</p> <p>8、支持批量删除虚拟机、批量设置虚拟机 IP 地址、批量关联/解关联虚拟机用户;</p> <p>9、支持虚拟机快照技术,当数据误删或系统故障时可</p>	158	套

		<p>实现回滚，快照只保存增量数据，节省存储空间；</p> <p>10、支持批量完成如下配置：创建用户、删除用户、禁止/踢除用户、关联虚拟机、导入导出用户、用户分组；</p> <p>11、为满足用户的业务使用需求，所投产品需支持临时权限，管理员为部分用户临时在某个时间段内放通 usb 和 pc 剪切板等权限，并在到期后自动回收该权限，保证数据安全；</p> <p>12、支持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避免误操作导致虚拟机数据丢失，当虚拟机删除后，会自动进入回收站，支持恢复到原位置，可设置回收站自动清理时长。</p>		
13	接入授权（3D版）	<p>1、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包括池化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和 TCI 终端至少 6 种桌面资源，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p> <p>2、支持多种类型终端登录桌面云，支持 PC、笔记本（含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MAC 笔记本）、云终端（含 ARM 和 X86）、iPad、iPhone、Android 移动终端等设备接入访问虚拟桌面；</p> <p>3、为了保障外设兼容性及稳定性，所投产品需支持 USB 映射，兼容主流使用外设，如高拍仪、扫描枪、扫描仪、摄像头、密码小键盘、指纹收集器、身份证读卡器、手写板、打印机、USB-key 等不同外设；</p> <p>4、支持 USB3.0 高速存储设备，千兆网络环境中传输速率最高可达 60MB/s，满足用户从桌面云高速访问本地大容量文件的需求；</p> <p>5、在多应用办公场景下，可针对当下使用频率较高的软件做进程加速，管理员也可自定义需做进程加速应用，以保障应用使用体验；</p> <p>6、为了保证在广域网或者网络条件较差的场景接入虚拟桌面的体验，支持 UDP 和 TCP 两种传输模式、根据网络条件在建立会话前自动选择传输模式，无需用户手动调整；要求所投产品需支持配置压缩质量、帧率等网络优化技术，以达到优质稳定的连接；</p> <p>7、为满足不同用户的安全访问需求，所投产品需支持虚拟门户，不同用户通过不同地址接入虚拟桌面，在互联网访问场景，可以指定特定账号在外网访问桌面云，而其他用户只能在内网访问；</p> <p>8、支持批量删除虚拟机、批量设置虚拟机 IP 地址、批量关联/解关联虚拟机用户；</p> <p>9、支持虚拟机快照技术，当数据误删或系统故障时可实现回滚，快照只保存增量数据，节省存储空间；</p> <p>10、支持批量完成如下配置：创建用户、删除用户、禁止/踢除用户、关联虚拟机、导入导出用户、用户分组；</p> <p>11、为满足用户的业务使用需求，所投产品需支持临时权限，管理员为部分用户临时在某个时间段内放通 usb 和 pc 剪切板等权限，并在到期后自动回收该权限，保证数据安全；</p>	58	套

		12、支持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避免误操作导致虚拟机数据丢失，当虚拟机删除后，会自动进入回收站，支持恢复到原位置，可设置回收站自动清理时长。		
14	管理软件	<p>1、支持屏幕广播和语音广播、远程开机、学生演示、离线教学、文件分发收集、课程表等功能；</p> <p>2、纯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快捷，升级简易方便，全中文人性化界面设计，配有详细的在线帮助，支持主窗口功能按钮、浮动工具条、右键菜单、快捷键多项操作方式；</p> <p>3、采用核心的动态局部截屏及实时压缩技术，在网络条件较差时亦能体现良好的性能；可根据网络条件调节网络补偿强度，根据广播内容调节广播及录制效率，使广播达到最佳效果，屏幕广播响应时间<0.4秒；</p> <p>4、采用流媒体技术，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且达到流畅无延时，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p> <p>5、文件分发和提交支持拖拽添加文件，可添加不同目录下的文件或文件目录；</p> <p>6、上网限制：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支持多浏览器限制，如 QQ、IE、谷歌、360、遨游等浏览器；</p> <p>7、网络影院：支持教师机将播放的视频统一广播给学生；</p> <p>8、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p> <p>9、分组讨论：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文字，表情，图片等；</p> <p>10、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p> <p>11、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p> <p>12、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p>	116	套
15	教室接入交	1、提供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	2	台

	交换机 1	4 个万兆光口； 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256Mpps；		
16	教室接入交换机 2	1、提供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4 个万兆光口； 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256Mpps；	2	台
17	楼层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2、千兆 POE 电口≥24 个，1G/2.5G 光口≥4 个；Console 口≥1 个，以上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3、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 4、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 5、支持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6、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7、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 AP 等；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9、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10、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1、按需配备模块；	6	台
18	键盘、鼠标	键帽材质：ABS 键帽字符工艺：激光雕刻 供电方式：有线供电	186	套
19	显示器	16: 9 长宽比 23.8” 英寸 1920x1080 屏幕分辨率 5ms (GTG)响应时间、100Hz 屏幕刷新率 内置 VGA、HDMI 实用接口 窄边框设计 实用功能、支持壁挂 对比度：4000:1	186	台

		亮度：250 cd/m ² 可视角度：178° (H)，178° (V)		
20	多媒体讲桌 与教师椅	<p>一、多媒体讲桌</p> <p>1、规格：1150*780*1000（长宽高）MM。</p> <p>2、讲桌主体材料采用0.8-1.0-1.5mm冷轧钢板。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桌面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海南橡木实木扶手，供使用者扶用。</p> <p>3、工艺：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溜平固化，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R3，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p> <p>4、讲桌桌面采用木黄色耐划木质材料，耐腐蚀环保台面（非吸塑工艺），扶手采用橡木扶手，L型橡木装饰板，整体布局简洁、美观。</p> <p>5、机械锁控制，采用环环相扣设计。</p> <p>6、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体，讲桌内置固定螺丝孔位。</p> <p>7、显示器盖板和键盘、鼠标部分采用联动式设计。显示器盖板可装置23.5寸液晶宽屏显示器。</p> <p>8、右侧抽屉可承重6公斤。</p> <p>9、上柜尺寸1150*780*340mm，下柜尺寸810*630*660mm，桌面到地面尺寸为900mm高，显示器开孔为550mm。</p> <p>二、教师椅。</p> <p>1. 面料采用优质透气网面，坐垫海绵采用高密度发泡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p> <p>2. 弓形框架，表面静电喷涂工艺防锈处理。</p> <p>3. 管壁厚度1.5mm。</p>	2	套
21	学生桌凳	<p>双人桌：</p> <p>1、规格：1400*600*750mm。</p> <p>2、桌面基材采用E1级高密度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材，环保三聚氰胺贴面，要求板面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200℃。</p> <p>3、桌面厚度不低于25mm，板材截面采用1.5mm厚同色PVC封边条经全自动封边机高温粘贴；</p> <p>4、钢架部分：桌架主体采用管壁厚度不低于1.0mm；钢网厚度0.8mm。</p> <p>5、后置主机箱设计，尺寸根据主机规格定制。</p> <p>6、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各钢件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聚酯环氧粉末喷塑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p> <p>学生凳：（2个/套）</p> <p>钢木方凳，凳面厚度大于等于18MM，做工精细，表面光滑，美观大方，凳腿部件材质为喷塑钢架厚度1.0MM，</p>	60	套

		配尼龙方管塞,坚固耐用,尺寸规格:340*240*420MM(长*宽*高)。		
22	网线	六类	10	箱
23	电源线	国标 4 平方	800	米
24	智慧黑板	<p>一、整体硬件要求:</p> <p>▲1.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观尺寸长度$\geq 4500\text{mm}$,高$\geq 1300\text{mm}$。整机包含红外触控显示面板、激光显示单元、智能中控、电脑主机、功放、音箱等功能,集成在整个框架内;无外露连接线,整机安装无需触控板触摸线、中控等布线施工。(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p> <p>▲2. 安装便捷精准,整机顶部中央位置垂直向下设置有安装插槽,搭配专用激光显示单元使用,激光显示单元底部设置有插入安装在插槽内的安装支架,方便使用者在安装过程中将激光显示单元直接插入安装插槽,不需要任何调节,即可完成安装,整机无需进行画面校准。(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p> <p>▲3. 主屏采用红外触摸技术,显示屏可视尺寸及可触控尺寸≥ 100英寸,显示比例 16:9,最高可支持 20 点触控。(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p> <p>4. 出音口正前方置顶设计,采用格栅阵列发声技术,让声音无阻碍传播,完全覆盖整个教室,无声音盲区,满足每个学生听课需求。</p> <p>5. 前置中控面板:采用电容触摸按键设计,前面板具有音量+、音量-、静音、系统开/关(含激光显示单元在内的整机开关机)、显示开/关、菜单、确认、上下左右等物理按键,可单独打开/关闭激光显示单元。</p> <p>▲6. 整机前置接口至少包含 Type c、TOUCH USB, HDMI, ≥ 3路 USB3.0,且所有按键及接口需位于黑板屏幕下侧,不占用显示面积,提供完整的显示及书写板面。前置接口前采用铝合金翻转盖板,有效遮挡粉尘、灰尘侵袭。接口旁设计移动硬盘放置盒,支持老师在教学过程中,放置移动硬盘使用。(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p> <p>7. 后置接口至少包含 RS232 串口通讯*1, AUDIO OUT (接功放输出)*1, HDMI OUT*1, ACIN(110V~220V)*1, AC OUT(110V~220V)*1。</p> <p>8. 板面快捷键:双边、每边都有物理快捷功能键,快捷键不少于 18 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触摸校准、自定义、打开、桌面、最小化、窗口关闭、新建页面、上一页、下一页、红笔、蓝笔、黑笔、智能笔、橡皮擦、撤销、清屏、保存、选择、展台。</p> <p>9. 支持多种开机方式,包括 NFC 开机、按键开机、遥控开机,NFC 专用卡片支持手机读卡复制功能,实现手</p>	2	套

		<p>机开机。</p> <p>10. 双侧副板均支持多种书写笔书写，如粉笔、水溶性粉笔、水笔等。</p> <p>11. 左侧屏、右侧屏的左右两侧底部均内凹设置放置书写笔的放置槽。</p> <p>▲12. 激光显示单元要求：分辨率：$\geq 1920*1080$ 16: 9，对比度：$\geq 100000: 1$。激光光源≥ 25000 小时超长使用寿命， 投射比≤ 0.233，支持 3D 显示，散热方式：水冷+风冷；（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p> <p>▲13. 激光显示单元具有高色域颜色还原技术，符合视觉工效和场景需求的亮度、色度人眼健康舒适视觉；（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p> <p>▲14. 激光显示单元具有环境温度、激光器高温检测报警提示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p> <p>15. 为了提高产品一体化设计，产品结构稳固性更强，激光显示单元和支架采用融合嵌入式设计，支架固定在激光显示单元内部；不接受激光显示单元和支架外部可见性拼接设计。</p> <p>▲16. 为了保证激光显示单元的供电稳定以及良好散热，激光显示单元的电源部分安装在激光黑板主机上，激光黑板可对激光显示单元单独控制和整机控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p> <p>17. 为了提高产品售后维护方便和维护人身安全，激光显示单元供电为 30V,不得高于人身安全电压 36V 供电；强电部分电源模块位于黑板主机背部，激光黑板（含激光显示单元）供电只允许一路强电 220V 输入，不接受激光显示单元和黑板分开供电。</p> <p>二、内置电脑要求：</p> <p>1. 插拔式 OPS 微型 PC 设计，CPU 采用不低于十代 Intel I5、内存$\geq 8GB$、硬盘$\geq 256G$ 固态硬盘；开放式可插接 INTEL 规范接口（OPS 接口），双面合计 80 针。</p> <p>2. 支持 WIFI 无线网络，带双天线，带 RJ45 接口 100M/1000Mbps。</p> <p>3. 接口：LINE OUT*1, MIC IN*1, HDMI*1, RJ45*1, WIFI*2, USB*4。</p> <p>4. 支持电源：AC input:100-240V/50-60HZ ; DC output:19V/5A。</p>		
25	多媒体智慧教学软件	<p>A、白板软件要求：</p> <p>1. 备授课功能，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包含数学、英语、化学等 14 个不同背景，支持自定义图片生成 PPT 背景；</p>	2	套

	<p>2. 支持一键调取 PPT 文件,可选择本地导入或打开两种不同形式获取课件,并支持对调取课件进行再次编辑,保存生成独立格式保护校本资源;</p> <p>3. 支持备课模式下,对课件添加文本编辑、思维导图等功能,并支持对所添加内容编辑进入和退出方式,可选择百叶窗、淡入、缩放、浮现、飞入、旋转、劈裂、弹跳、淡出、浮出、弹跳、擦除等不同的编辑方式,支持对输入的文本添加朗读读音,读音支持导出音频文件并支持一键插入 ppt、word、excel 等文件;</p> <p>4. 黑板书写支持不少于 10 种风格笔的书写,包含硬笔,智能笔,荧光笔,竹笔,纹理笔,软笔,手势笔,图章笔,激光笔,粉笔类型;</p> <p>5. 支持笔的粗细和颜色选择,至少 20 挡粗细,6 种常用备选颜色;</p> <p>6. 支持手势擦除功能,当识别到 5 指手势,画面自动由手写状态变成板擦状态,符合老师随写随擦的教学习惯,板擦大小至少有 3 级选择;</p> <p>7. 支持课堂活动功能,增强课堂互动性,趣味性,学生积极性。至少有 8 种课堂游戏活动,包含:连线游戏,分类游戏,填空游戏,趣味竞赛,翻翻卡,连词成句,判断对错,对比大小;每种课堂活动游戏类别有 8 种模板,不少于 96 种模板;课堂活动可根据需求自定义参数,编辑调节游戏难度。</p> <p>8. 支持思维导图功能,至少包含逻辑图,组织结构图,鱼骨图;可设置思维导图样式,外框,填充色,边框色,线条,展开方式。支持对输入的文本进行字体,字号,字体颜色的更改,支持对文本做加粗,下划线,倾斜,删除线,上下标,可设置文本对齐方式,透明度,行间距,项目符号。</p> <p>9. 支持在备授课状态下均可插入辅助教学工具,如三角板,直尺,圆规,量角器。支持三角板,直尺自动绘制直线,无需手动更改,并且在旋转时显示旋转角度。支持量角器绘制后自动标注角度,切换绘制方式后可绘制弧线。支持圆规绘制扇形,弧线,可在圆规上显示角度和半径。</p> <p>10. 支持 PC 通道下批注功能,批注功能与白板软件批注功能为互通关系。支持白板软件最小化进入透明批注界面,可以实现桌面批注功能,可实现一键调取批注工具栏,实现批注,支持清除、撤销批注内容,支持批注内容以图片格式保存至本地。支持点击批注条后默认恢复白板软件界面。</p> <p>B、设备集控管理要求:</p> <p>1. 支持移动端远程巡课功能,在小程序端可查看大屏设备 Windows 桌面,支持打开大屏端摄像头,麦克风,实时查看教室情况。摄像头,麦克风选项支持打开,关闭,支持静音观看。</p>		
--	---	--	--

	<p>2. 设备软硬件检测功能,支持在手机上查看电脑软硬件信息(包含CPU,主板,内存,开机市场,硬盘,显卡,声卡,网卡,系统等),且支持电脑关机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可以实时监视电脑CPU、内存使用率与温度等变化;</p> <p>3. 移动端控制电脑,支持远程控制设备电脑关机、重启、锁定、睡眠、倒计时关机、定时任务;</p> <p>4. 定时任务,像设置闹钟一样简单,为电脑设置定时任务,让电脑使用更有规划,助力生产力,节约人力成本与能源;</p> <p>5. 应用管理,不用远程控制桌面,也能掌握电脑中所有应用的开启与关闭,实时监控应用状态;</p> <p>C、移动授课要求:</p> <p>1. PPT助手:把手机变成PPT翻页笔,支持PPT的播放、退出、翻页功能,且能锁定操作、屏幕常亮、触感震动反馈等,支持夜间模式;</p> <p>2. 个性化:可将手机变为移动展台,将手机中图片、现场拍摄照片一键上传至电脑,变为电脑桌面,通过透明批注工具对桌面进行批注、擦除。支持一键截图设备桌面并保存至手机端本地。</p> <p>3. 移动端、电脑文件双向互传功能:通过管理小程序能随时随地连接设备电脑硬盘,找到想要的文件,支持从手机上传照片、视频、微信中收发的文件到电脑;一键上传文件,在电脑上,任意文件右键,即可一键把文件从PC上传发送到手机。支持移动端直接下载PC端文件至本地和链接形式分享给微信客户端好友(电脑到手机支持100M大小的文件,手机到电脑支持20M大小的文件)。</p> <p>4. 云书签功能:书签库内包含工作、学习、软件、生活、图片、音乐、视频等常见网站,支持老师远程打开常用网站,无需在设备上手动输入网址,提高教学效率;</p> <p>D、教学资源要求:</p> <p>1. 智慧课堂界面内一键进入免费的在线教学资源,支持一年级到高三的学科类课程,名师讲堂课程讲解,同时支持专题教育类课程,包含(防疫教育,防疫常识,防疫科学,战疫课堂,战疫故事,品德教育,党史教育,国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优秀传统文化,生命教育,安全教育,自然灾害防护,意外伤害防护,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教育,居家建议,情绪适调,人际交往,学会学习,家庭教育,亲子沟通,习惯养成,经典阅读,主题阅读,中华经典,电子书籍,研学教育);</p> <p>2. 支持3D太阳系功能,可查看太阳系8大行星的星球参数,星球简介,星球结构,可查看行星运行轨迹。支持查看星球赤道直径,质量,与太阳平均距离,自转周期,日星轨道周期。支持查看表面重力,昼夜温度,</p>		
--	--	--	--

		<p>别名。</p> <p>3. 支持植物生长功能，支持查看植物的叶，茎，花，树干结构，支持查看光合作用过程，支持查看在不同光照情况下树干的形成情况。植物生长模块中包含护林小帮手互动答题游戏，可实现互动教学。</p> <p>4. 支持体育知识功能，可以查看多种运动项目知识介绍，包括速度力量类，竞争对抗类，耐力竞技类，难美表现类，精准技能类，同时可查看运动精彩集锦。</p> <p>5. 支持英文音标功能，可以查看所有音标的发音教学，包括元音，辅音，半元音等。同时收录英文音标发音教学视频和英文音标发音小技巧视频。</p> <p>E、售后服务工具要求：</p> <p>1. 设备端带一个使用反馈入口，点击显示反馈二维码，用户使用微信扫描进入小程序反馈平台，提交上传异常问题，异常现象等图片或视频，一键上报售后；</p> <p>2. 用户通过售后小程序可以快速查询产品使用指南，支持填写申请，预约售后服务人员；</p> <p>3. 售后服务通过小程序，可以查询机器的维修记录，后台可以实时了解异常情况，快速获取反馈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指定维修人员及时服务。</p> <p>4. 智慧课堂界面含有公众号二维码，可扫码关注公众号，查看教学软件更新信息，可在公众号查看产品信息，企业信息，以及在线服务反馈。</p> <p>F、微课工具要求：</p> <p>1. 快速录制屏幕，支持同时录制屏幕，麦克风声音以及摄像头人像画面；录制画面可以自定义区域，摄像头画面可设定3种模式大小；</p> <p>2. 微课录制完成后视频自动存储在云空间，支持复制链接一键分享，支持使用微信，QQ等工具扫二维码直接观看，观看过程可在视频时间轴添加表情互动评论，支持将云空间视频下载至本地；</p> <p>G、无线投屏要求：</p> <p>1. PC电脑端和移动端可以通过序列码互相投屏；</p> <p>2. 电脑端投屏，可以设置投屏端声音是投放系统声音或者是麦克风的外音；</p> <p>设备端接收到移动端的投屏信号，可以通过工具栏精心操作，操作功能包含对移动端投屏的信号进行批注，截图和录制，工具栏支持横向和纵向排列；</p>		
26	5P 立式空调	<p>制冷量 (W) : ≥ 12100 (1400~13000)</p> <p>制热量 (W) : ≥ 14100 (1600~17250)</p> <p>额定制冷输入功率 (W) : ≥ 3960 (500~5100)</p> <p>额定制热输入功率 (W) : ≥ 4300 (700~6200)</p> <p>最大输入功率 (制冷/制热) (W) : 6000/6500</p> <p>辅助电加热额定功率 (W) : ≥ 2300 (PTC)</p> <p>室内机噪声 (dB (A)) : $\leq 36\sim 46$</p> <p>室外机噪声 (dB (A)) : ≤ 58</p>	1	台

		循环风量 (m ³ /h) : ≥2000 防水等级 (室外机) : IPX4 制冷剂名称: R32		
27	内存	32G 服务器内存	4	条
28	多媒体讲桌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电喷灰色, 桌面两边采用橡木扶手, 使讲台更显得美观、高档; 1、讲台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 长 1100mm、宽 750mm、高 1010mm; 台面为 1100*750*360mm, 箱体为 800*650*650mm。 2、材质: 台面采用高档木黄色耐划木质材料, 高端大气, 讲台整体采用冷轧钢板 1.0-1.5mm (光洁平整无锈迹), 数控设备精加工制作, 前后开门, 方便装入设备, 不受讲台地面限制, 结构牢固, 不变形; 3、台面左边为放置台, 可放置任意尺寸的笔记本电脑及课本等, 台面左右两侧带有橡木扶手, 让使用者有更好的选择; 整机采用圆弧倒圆角设计, 从而避免误伤师生的手, 安全稳定、可靠、圆弧倒圆角式设计符合校安工程。 4、台面右边可选配模块接口盒, 方便使用。 5、全封闭结构, 安全防盗, 锁好讲桌后, 桌外无任何可拆卸部件。 6、结构特点: 台面操作, 前置储物抽屉, 方便老师使用。 7、钥匙通用: 一把钥匙可以开启所有门。	5	套
29	辅助材料	线槽、线卡、水晶头、电工胶布、双面胶等	186	套
30	系统集成费		1	项

(二) 商务要求

- (1) 采购内容: 业务交换机、储存交换机、终端安全防护、ups 机柜等设备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3) 供货及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保期: 一年;
-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 (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 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_____前

2.2 交货地点：_____

3、付款方式与比例：_____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

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 六、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磋商，我单位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_1_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服务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我单位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我单位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____日。

4、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标的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1、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或手机号码）：_____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说明：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完成本项目供成本、利润、运费、税金、安装调试费、风险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第二轮报价函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以附件形式提交。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金额总计:						¥: 元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详细报出项目所含所有标的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分项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此表报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3、如不提供此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 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 (被授权人
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我单位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六、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 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磋商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磋商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以及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磋商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四)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应提供供应商磋商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磋商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磋商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参考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八)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2.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3.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考“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部分评分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所投标的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如不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折扣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可不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符合此项情形，可不提供。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不符合此项情形，可不提供。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 的标 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 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 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 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 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 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 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 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 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的椅凳类		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金属矿物制品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檻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

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3（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

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